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15:00-15: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pt.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系统进行表决。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只按首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7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 (1) 截至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春晖工业大道288号公司行政楼一号会议室。

网络投票	投票名称	备注
100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议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 (3) 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在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股东须填写《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附件3），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3年6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3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春晖工业大道288号；邮编：312300；传真号码：0575-82158516。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峰；联系电话：0575-82157070；传真号码：0575-82158515。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春晖工业大道288号；6. 会议费用：与会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pt.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五、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6月12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pt.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943；
2. 投票简称：春晖投票；
3. 填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同意、反对、弃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6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15: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网上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4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方可。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pt.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ww.pt.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2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投票事项	投票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100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注：请股东将表头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委托人若未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年月日
受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3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职业	持股
个人股东姓名/名称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个人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证件类型	
个人股东姓名/名称		委托/受托人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个人股东姓名/名称		委托/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件类型	
个人股东姓名/名称		委托/受托人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个人股东姓名/名称		委托/受托人联系地址		证件类型	

注：1. 请用正楷字填写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符）。
2. 股东已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3年6月13日16:00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息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 上述参会登记表表的填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澳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澳优乳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授信总额不超过港币2.8亿元人民币（折合人民币约2.52亿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23亿元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公司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签署了保证书，为澳优乳业在该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授信总额不超过港币2.8亿元人民币（折合人民币约2.52亿元），或其他币种的可等值金额。

(二)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部分控股子公司（即：澳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usnutria B.V./Ausnutria Dairy (Dutch) Cooperative U.A.、澳优乳品有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30.0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相关控股子公司业务需求进行内部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2）。

(三) 本次担保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需求，公司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了如下调整：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本次担保授信额度	实际担保授信额度	实际担保余额	是否逾期	逾期金额
澳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1.02	2.02	否	0
澳优乳品有限公司	206	0.12	1.14	否	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澳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注册地点：开曼群岛

(三) 注册资本：18,001.12万美元

(四) 经营范围：乳制品及相关投资

(五)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澳优乳业资产总额为364,210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5,274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358,936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3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9,314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澳优乳业资产总额为357,259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5,19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352,069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3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75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七)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澳优乳业59.45%的股权。

(八) 被担保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截至2022年12月31日，股东晨晟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26%、澳优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15%、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持股5.18%、中信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13%、其他小股东合计持股18.83%。

(九)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保证书签署人：保证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贷款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二) 担保授信总额：不超过港币2.8亿港元（折合人民币约2.52亿元），或其他币种的可等值金额。

(三) 担保范围：被担保人在债权确定期间产生并交付银行的、在融资文件项下或与之相关的全部债务，(其所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金）及银行执行担保证书产生的全部支出。

(四)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 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终止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澳优乳业的业务需求，保障其业务有序开展，公司为其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澳优乳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公司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是为其提供全额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其经营、互利共赢、公平对等的原则。公司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6月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9.45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7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9.40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79%。下属担保公司内蒙古商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为0.23亿元人民币。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9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期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期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依照《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计划》（简称“持股计划”）、《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于2023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当出席的持有人共36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共366人，代表第十期持股计划份额74,182,241.43份，占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9.91%。本次持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刚负责召集，会议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计划持有人日常管理办法》。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蒋刚、赵成顺、王聪刚为公司第十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290 证券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3-054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投资者诉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一审），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809,470.81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新增的投资者诉讼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气”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浙01民初492号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材料，新增1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诉对公司提起诉讼，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 诉讼当事人
原告：陈云红
被告：华仪电气

2. 原告的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华仪电气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1,809,470.81元。

3. 诉讼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2021年6月8日，被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8号），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被告存在以下违法事实：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及关联担保情况；未按规定履行募集资金情况。

原告认为，被告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193条之规定，已构成虚假陈述。基于对原告的信任，原告买入被告股票，后又由于被告虚假陈述行为被揭露而遭受巨额损失，原告损失与被告虚假陈述行为之间存在法定的因果关系。原告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案件进程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案件均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本次新增的投资者诉讼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合计收到30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案件合计涉诉金额为2,187.66万元，目前均未开庭审理，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

本公司将对上述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600290 证券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3-055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仲裁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大柴且泰白新能源有限公司49.019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金750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气”或“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时集团”）于2023年6月9日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国仲（2023）第1990号仲裁通知及《仲裁申请书》等仲裁材料。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仲裁受理情况

2023年6月9日，公司向合计收到30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案件合计涉诉金额为2,187.66万元，目前均未开庭审理，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

本公司将对上述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9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授权期限自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近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序号	关联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币种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4,900	2023-12-26	2023-12-29	人民币	1.80%	自有资金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10	2023-12-01	2023-12-30	人民币	1.80%	自有资金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3-12-01	2023-12-31	人民币	1.50%	自有资金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	2023-01-06	2023-04-11	人民币	4.80%	自有资金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3-01-06	2023-04-12	人民币	1.80%	自有资金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900	2023-01-06	2023-07-10	人民币	1.80%	自有资金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10	2023-01-06	2023-07-11	人民币	1.80%	自有资金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3-01-06	2023-04-08	人民币	3.00%	自有资金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3-03-09	2023-06-09	人民币	1.50%	自有资金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	2023-04-20	2023-07-27	人民币	1.80%	自有资金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900	2023-04-20	2023-07-28	人民币	1.80%	自有资金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23-08-10	2023-08-12	人民币	1.80%	自有资金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06-10	2023-09-08	人民币	3.00%	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2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防范
1. 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 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中电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华时集团

2. 仲裁依据：《股权质押合同》第十条约定了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管辖权

3. 请求事项
(1) 请求裁决申请人有权对被申请人华时集团持有的大柴且泰白新能源有限公司49.019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500万元）行使质权，所得价款优先用于清偿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23〕沪仲仲裁字第0740号《仲裁裁决书》裁决主文第（一）、（二）、（七）、（八）项下大柴且泰白新能源有限公司应向申请人支付的全部款项。

(2) 本案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由被告申请人承担。

4.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与案外人柴且泰白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直接租赁）》及相关附件（以下简称“融资租赁期间”），租赁合同约定：申请人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向柴且泰白新能源有限公司租赁相关设备，租赁期限为120个月，租金本金金额为290,000,000元，还款安排见租金支付明细表。如发生逾期，大柴且泰白新能源有限公司按全部租赁本金的日万分之五承担逾期罚息。争议解决方式选择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合同签订后，申请人按约履行了租赁物交付义务，支付了全部租赁物协议价款。但柴且泰白新能源有限公司自第17期租金（到期日为2019年12月20日）起，一直处于逾期状态，未按约定支付租金、手续费等款项。

鉴于上述债权，申请人于2021年8月4日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经审理，（一）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23年5月10日作出〔2023〕沪仲仲裁字第0740号仲裁裁决，裁决如下：（一）大柴且泰白新能源有限公司应向申请人支付租赁物本金人民币226,782,800.94元、利息44,261,844.43元、手续费10,019,342.25元、留购价款100元，以上合计281,064,087.62元；（二）大柴且泰白新能源有限公司应向申请人支付自2019年12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未付租赁本金226,782,800.94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三计算）；……（七）大柴且泰白新能源有限公司应向申请人支付仲裁费5,000元、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112,425.64元、律师费500,000元；（八）大柴且泰白新能源有限公司应向申请人支付仲裁费1,992,480元。

为担保上述主债权的履行，于2022年6月20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华时集团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华时集团以其持有的大柴且泰白新能源有限公司49.019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500万元）为申请人与柴且泰白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大柴且泰白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债权和实现主合同债权的费用，争议解决方式按照主合同中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仲裁。同日，上述股权质押办理权出质登记手续。

截止申请人提起本案仲裁之日，大柴且泰白新能源有限公司仍未履行前述〔2023〕沪仲仲裁字第0740号《仲裁裁决书》项下任何付款义务。故申请人要求仲裁。

三、案件进程情况
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